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5-01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42,证券简称:巨力索具)连续三个交易日(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累计偏离-23.94%,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业绩预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200万元-46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2% -4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5100万元-55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22% -1094%。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 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1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共同投资合作设立基金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推进“一主两翼”具体项目有序落地,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上峰”)为出资主体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合资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新存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存基金”),台州上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5,320万元占新存基金98.15%的合伙份额,新存基金的投资范围聚焦于半导体、新能源及相关材料领域等,其中首个项目已投资3,000万元投向嘉兴轻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台州上峰通过新存基金投资第二个项目: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能科技”),投资金额2,0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投资标的公司名称:安徽壹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投资标的的简介:壹能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研发与制造的新创先端技术公司,目标为客户提供最全的汽车热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壹能科技以汽车热管理系统为核心,涵盖整车热管理集成模块、空调HVAC总成、换热器、冷凝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产品广泛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尤其在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冷却领域形成差异化竞争力。

3、投资标的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壹能科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新存基金已投资2,000万元至壹能科技,目前相关投资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已完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无特指,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502,674,542.31	31,129,574,274.69	-8.44%
营业利润	793,145,708.18	566,220,608.77	40.08%
利润总额	784,172,793.03	581,236,692.78	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336,894.26	505,367,226.47	3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8,371,838.24	454,518,623.81	4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9	0.43	3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4.06	28.2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714,260,993.87	41,933,585,233.82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76,499,318.57	13,172,814,282.61	6.10%
股本	1,184,464,490.00	1,185,491,283.00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0	11.11	6.2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数据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03亿元,同比减少 8.4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33.69万元,同比增加38.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837.18万元,同比增加44.85%;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59元,同比增加37.2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37.14亿元,较期初增加4.2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39.76亿元,较期初增加6.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1.8元,较期初增加6.21%。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44%。公司算力等成长型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传统业务受主要客户资本开支周期性波动及海外局部区域贸易政策等影响有一定下降,导致公司整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8.38%,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重视质量和成本管理,做好客户选择,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公司紧密围绕主业开展研发工作,研发效率有较大的提升。

三、风险提示

上述 2024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相关承诺。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1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宿松路与广福路交口信达中心A座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98,6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40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30,037	99.7401	44,400	0.1681	24,200	0.09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9,330,037	99.2701	44,400	0.4724	24,200	0.25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3,000,000股)依法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冉、阮翰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四)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事项概况

2024年5月17日,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收到债权人中山市古月灯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同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4年5月24日,公司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得知,深圳中院已就公司相关事项设立案号(2024)粤03破申481号。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相关通知书。

2024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2024)粤03破申481号《决定书》,法院于7月29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经摇珠选定,深圳中院指定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预重整管理人。

2024年11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公司预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以选定重整投资人。经统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根据深圳中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选定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正选单位,选定北京中科通量科技有限公司为名家汇公司重整投资人备选单位。

二、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就重整投资交易方案、交易实施安排、履约保证金安排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预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于2025年3月14日支付了本次投资的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公司重整的裁定书。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并通过摇珠选定预重整管理人,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深圳中院在受理公司重整案件前,须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支持公司进行重整的函件,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四)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

虽然《预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日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A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28	015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关于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3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4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4月14日。本基金长期以来规模较小,若截至2025年4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情形,并于2025年4月15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直至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完成,将免除全部赎回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4月7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自2025年4月14日15:00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投资者如需办理赎回业务,请在 2025年4月14日15:00前办理,2025年4月14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将不予确认,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就此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进行咨询。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安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13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新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将所持有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标的公司”)672.9279万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国风新材。

●2025年4月2日,公司与国风新材就双方股权交易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另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756.6779万元。

●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国风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风新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将所持有的金张科技672.9279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8.00%,占标的公司库存股注销后注册资本的8.48%)转让给国风新材。

2025年4月2日,公司与国风新材就双方股权交易的价款、支付方式等条款,另行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6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1,300.00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756.6779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05045831J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朱尔斌

注册资本:89,597.6271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风新材的资产总额为407,056.99万元,负债总额为120,945.29万元,净资产额为286,111.7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505.27万元,实现净利润-2,863.4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国风新材的资产总额为433,77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54,630.55万元,净资产额为279,139.4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1,429.52万元,实现净利润-6,972.25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国风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国风新材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841,634	29.11%
王子权	境内自然人	17,203,495	1.92%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11,867,136	1.32%
尚鹏玉	境内自然人	6,021,200	0.67%
宋国强	境内自然人	5,743,870	0.64%
张宇	境内自然人	4,850,477	0.54%
张超	境内自然人	4,086,725	0.46%
张伟	境内自然人	3,500,000	0.39%
张明敏	境内自然人	3,200,000	0.36%
缪荣凯	境内自然人	2,844,200	0.32%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金张科技672.9279万股股权(占标的公司当前注册资本的8.00%,占标的公司库存股注销后注册资本的8.48%),该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亦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金张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00694229256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1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411.5992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阻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84,812.63万元,负债总额为35,165.43万元,净资产额为49,647.2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478.60万元,实现净利润4,088.9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张科技的资产总额为88,093.11万元,负债总额为34,915.99万元,净资产额为53,177.1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609.70万元,实现净利润7,208.07万元。(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追溯调整)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受让方):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方案

2.1 标的股权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标的股权的定价参考依据: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

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020067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1,300.00万元,双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756.6779万元。

双方同意,交割日前,若标的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将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不因此而作调整;若标的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权的数量不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款对应调减。

2.2 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其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9,490,931股,支付现金的金额为4,878.3390万元,具体如下: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数(股)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6,729,279	9,756.6779	9,490,931	4,878.3389	4,878.3390

最终发行的股份价格、数量以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情况为准。甲方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及以股份支付的比例计算。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应舍去取整,以股份支付的转让对价中折合甲方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视为赠与甲方,甲方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2.3 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甲方应在标的股权过户后且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到位后拾伍(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若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募集资金未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到位或配套融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或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 则在该等事实得以确认之日起拾伍(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自筹资金予以支付或补足。

(三)公司治理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双方同意将对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调整和完善,并相应修改标的公司章程,具体安排如下:

3.1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内,甲方应维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管理架构,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仍由施克炜等现有的经营团队主要负责。各方同意,(i)在不涉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上;及(ii)审议聘任和解聘除财务负责人外的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标的公司的工资薪酬总额分配时,应尊重施克炜意见。在涉及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上,甲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无合理理由不应否决施克炜的提案或建议。

3.2董事会:标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7名,甲方提名4名,施克炜提名2名,乙方提名1名,均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3审计委员会: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甲方提名2名,施克炜提名1名。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3.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转让所持金张科技的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投资资金,获取合理的股权投资收益;同时,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成功实施,初步预计可增加公司税前利润约3,400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5年4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拟转让所持金张科技的部分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有效回笼投资资金,获取合理的股权投资收益,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优势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风新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协商签署后续相关文件。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手方(国风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2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